

## 附件 1 郑州航空港新兴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申报指南

### 一、子基金管理人基础申报条件

(一) 依法设立且已在相关主管部门或者行业自律组织登记备案，无违法违规记录；

(二) 配备专属且稳定的人员团队，其中具有三年以上非上市股权投资经验的投资团队人员不低于五人；至少有三名具备五年非上市股权投资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且高级管理人员担任高管的累计年限不低于三年；

(三) 子基金管理人及其控制的基金管理人或其核心管理团队既往基金管理规模合计不低于 10 亿元人民币，且合计至少有三个成功投资案例。成功投资案例是指管理人、核心管理团队或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的项目以 IPO 或者并购等方式退出部分或全部股权，且该退出部分股权的整体投资收益率超过 20%；

(四) 有良好的募资能力，基金管理人及其控制的基金管理人或其核心管理团队管理的基金既往社会化募集总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社会化募集是指基金的出资中来自除关联方、各级地方政府实际控制的法人及非法人主体外的部分，国家级基金的出资可列入社会化募集总额计算；

(五) 股权结构清晰、治理结构规范，具备严格的投资决策程序、完善的风险控制机制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六) 已储备充足投资项目，拟投资金额不低于子基金首期出资额。

### 二、各类子基金特殊申报条件

### （一）行业类子基金

申报行业类子基金的管理人团队在子基金主投领域的成功案例数量不少于 3 个。

### （二）天使类子基金

申报天使类子基金的管理人团队拥有 10 年以上非上市股权投资经验的核心投资人员不少于 3 人，投资天使类项目的成功案例不少于 2 个。

天使类子基金的投资标的为种子期、创业期企业，具体是指满足以下条件的企业：子基金投资决策时企业成立年限原则上不超过 5 年或子基金的投资轮次须为种子轮、天使轮阶段；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 30%；接受投资时的上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年销售额或年营业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 （三）创投类子基金

申报创投类子基金的管理人团队需拥有具备 7 年以上创业投资经验的高管人员不少于 2 名，具备成功创业投资案例不少于 2 个。

创投类子基金的投资标的为创投类企业。创投类企业是指满足以下条件的企业：子基金投资决策时企业成立年限不超过 5 年或子基金的投资轮次为前两轮，从业人数不超过 500 人，资产总额或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

### （四）园区类子基金

申报园区类子基金的管理人团队应具备相关产业的资

源整合及全链条投资能力。

### **（五）并购类子基金**

申请并购类子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团队须拥有相关并购基金或并购项目的成功运作案例。

## **三、子基金设立及运作要求**

（一）组织形式：公司制或有限合伙制。

（二）注册区域：原则上子基金注册在郑州航空港区范围内。

（三）基金规模：行业类子基金规模原则上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创投类子基金规模原则上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天使类子基金规模原则上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园区类子基金规模原则上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可根据园区实际承载能力适当调整；并购类子基金规模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募资情况：子基金管理人在提交基金申报方案时，须至少已经募集到拟设立子基金总规模 30% 的资金，并提供拟出资人的出资承诺函、出资能力证明等材料。

（五）时间要求：申请新兴产业基金出资的新设子基金，子基金管理人应自新兴产业基金与其签订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之日起 12 个月内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完成子基金设立备案手续，并持续报送相关信息。

（六）出资比例：新兴产业基金在各类子基金中的出资比例原则上不高于 50%。

（七）出资要求：原则上新兴产业基金应为子基金缴付出资顺序的最后出资人，若有其他政府引导基金或国家级大

基金参与投资的，基金可在其出资前缴款。

（八）存续期限：行业类、创投类、园区类子基金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9年，天使类子基金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0年，并购类子基金存续期限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特殊情况下，经各出资人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子基金存续期。

（九）投资限额：子基金对单个企业均以参股投资为主。行业类子基金投资于主投领域的比例不低于子基金认缴总规模的80%，原则上对单个项目的投资金额累计不超过子基金认缴总规模的20%，且投资后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不超过20%；创投类子基金对单个项目的投资金额累计不超过子基金认缴总规模的20%，且投资后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不超过20%；天使类子基金对单个项目的投资金额累计不超过子基金认缴总规模的10%。

（十）管理费：新兴产业基金承担的管理费率每年最高不超过新兴产业基金对子基金实缴金额的2%，且对新兴产业基金收取管理费的标准不得高于其他出资人。

（十一）投资决策：子基金采取市场化机制运作，由子基金管理人依据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相关约定进行投资决策。新兴产业基金管理机构可作为子基金投委会成员或基金观察员参与有关事务，不参与参股子基金的日常经营和管理。

（十二）专注度要求：子基金合伙协议须对基金投委会委员和子基金管理人管理团队的核心人员进行锁定。被锁定人员如发生人员变动须经合伙人大会等基金相关权力机构

表决通过。

（十三）资金托管：子基金应当委托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托管，针对托管银行的变更等重大事项，子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新兴产业基金管理机构报告。

（十四）信息披露：子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子基金重大事项披露制度。子基金应定期向新兴产业基金管理机构提交子基金运营报告、经审计的子基金财务报告和银行托管报告等，新兴产业基金管理机构可根据需要委托专业机构对参股子基金进行专项审计。

（十五）收益分配：子基金投资项目退出后，投资回收资金不得再用于对外投资，须及时按合伙协议等相关协议的约定向投资人进行分配。分配采取整体“先回本后分利”方式，投资回收资金先按照子基金各出资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出资人，直至各出资人收回全部实缴出资，剩余的投资收益再按照基金合伙协议等约定的方式予以分配。

（十六）投资限制：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 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2.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以战略入股为目的的定增、协议转让除外）、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4. 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或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贷款

和资金拆借（以股权投资为目的可转债除外，但不得从事明股实债）；

5.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十七）强制退出：新兴产业基金应在各子基金存续期满后退出，如存续期未满但已达到预期目标的，可通过股权回购机制等方式适时退出。子基金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新兴产业基金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提前退出：

一是新兴产业基金出资参股子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一年，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完成子基金设立手续的；

二是子基金完成工商注册超过一年，仍未进行基金实缴的；

三是新兴产业基金出资参股子基金一年以上，参股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四是参股子基金违反合伙协议、公司章程或新兴产业基金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

#### **四、返投要求**

新兴产业基金参与设立的各子基金，在郑州市航空港区投资比例应当在子基金合伙协议中作出明确约定，原则上子基金投资于郑州航空港区内的金额不少于新兴产业基金实缴出资额的1倍，航空港区平台公司出资或协助募集金额与新兴产业基金出资额合并计入返投计算基数。返投的认定情形由新兴产业基金管理机构与子基金管理人共同商定。

返投特殊要求：

（一）天使类子基金：原则上天使类子基金全部实缴出资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投资于航空港区内的天使类项目或可落地在航空港区的创业项目或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若天使类子基金出资人中包括省级基金或国家级基金，且新兴产业基金在该子基金中出资比例不超过40%的，返投要求可适当放宽，天使类子基金返投至航空港区的金额不低于新兴产业基金出资的1.2倍。

（二）园区类子基金：园区类子基金全部实缴出资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投至各专业园区。